联合国 A/62/419/Add.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i)

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4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2/419，第 2 段）。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和 12 月 5 日第 23 和 3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i)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2/SR.23 和 31）。

二. 决议草案 A/C.2/62/L.19 和 A/C.2/62/L.44 的审议经过

2. 在 2007 年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决议草案（A/C.2/62/L.1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十一部分印发，文号为 A/62/419（Part I 和 II）和 Add.1-9。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注意到*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增加使用和促进一切形式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物质、风、水力、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做出重大的贡献，

“*承认*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为提供可持续发展所需能源和进一步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重要的备选办法，

“*注意到*除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效率外，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清洁的技术提供了可以改善全球环境状况的备选办法，

“*又注意到*全球能源需求继续上升，同时认识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成的能源所占比例远远低于其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开发利用各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转让先进技术，以高效而且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认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充当就可持续发展所需能源问题进行讨论、审查和提出政策选择和可能行动的论坛，

“*注意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可以做出的贡献，

“*欢迎*各国政府和机构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谋求扩大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认识到各区域倡议以及各机构都在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这一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框架；

“3. 强调需要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多种多样；

“4. 又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更多地使用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及更干净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结合采用这些办法，以便更长期地满足对能源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在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规定的同时，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取国家和区域举措，通过综合使用现有技术，促使最穷的人获得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效和节能；

“7.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调动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建设能力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

“8.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以证明可行的环境友好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来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资金，以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的地区；

“9. 认识到非洲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需要，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利用而做出的努力；

“10.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能源开发，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1. 注意到并鼓励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有关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需要更多地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宣传其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可预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筹资工作，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实效并充分利用这些资金，以切实执行可再生能源领域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14. 着重指出，为了更广泛地利用和开发现有的和新型的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副主席梅拉妮·桑蒂索-桑多瓦尔（危地马拉）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1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A/C.2/62/L.44）（见 A/C.2/62/SR.3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2/SR.31）。

5. 又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协调人的身份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见 A/C.2/62/SR.31）。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44（见第 9 段）。

7. 又在同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冰岛；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发了言（见 A/C.2/62/SR.31）。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44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1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0 月 16 日第 53/7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5 号决议，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0 号决议和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世界太阳能方案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9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1]

注意到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使人们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 和《21 世纪议程》[3] 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 内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和结论，

*回顾*继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在波恩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后，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北京举行了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主动提议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在华盛顿召开国际可再生能源会议，

*欢迎*旨在改善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的各种倡议，以便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增加使用和促进一切形式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热、光生伏打、生物物质、风、水力、潮汐、海洋和地热等形式的能源，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做出重大的贡献，

---

[1] 见第 60/1 号决议。

[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3] 同上，附件二。

[4]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承认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为提供可持续发展所需能源和进一步提供现代能源服务提供重要的备选办法，

注意到除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效率外，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清洁的能源技术提供了可以改善全球和地方环境状况的备选办法，

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有助于解决造成严重风险和挑战的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全球能源需求继续上升，同时认识到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成的能源所占比例远远低于其巨大的潜力，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强调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动员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足、有质量保障和及时到位的财政资源并转让先进技术，以高效而且更广泛地利用各种能源，尤其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绝不可低估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认识到需要在各级为投资和持续融资创造有利环境，

认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充当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论坛，

欢迎各国政府和机构努力执行各种政策和方案，谋求扩大使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认识到各区域倡议、机构和区域经济委员会都在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

2. 重申需要全面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4] 这一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间框架；

3. 强调需要更好地提供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容许和无害环境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服务和资源，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情、国家政策和具体需要多种多样；

4. 又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酌情作出更大承诺，部署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快研究工作；

[5] A/62/208。

5.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更有效地使用能源，进一步依靠先进能源技术包括更干净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可持续地使用传统能源，并酌情将这些办法结合起来，以便更长期地满足对能源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6. *鼓励*在充分考虑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规定的同时，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举措，通过综合使用现有技术，促使最穷的人获得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提高能效和节能；

7.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规定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动员并提供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建设能力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

8.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开发、生产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认识到非洲对获得可靠和负担得起的能源供应和服务的特殊需要；

9. *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开发和利用能源，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0.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酌情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证明可行的环境友好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来发展能源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能源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结构，协助它们获得必要的投资，以扩大能源供应，包括将能源供应扩展到城市以外的地区；

11. *注意到*并鼓励目前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有关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提高对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需要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促进这些能源在全球能源供应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提高现有国际资金的实效并充分利用这些资金，以切实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国家和区域高度优先项目；

14. *着重指出*，为了更广泛地利用和开发现有的和更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目。